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  
小組委員會

因應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會議上的討論  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在擬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立法建議和實施時間的過程中，徵詢了有關諮詢組織的意見。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也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(包括出席公聽會)。

根據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應予考慮的法定因素，有關水平由二零零二年起便應調高至 30,000 元，但現時 20,000 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自強積金制度由二零零零年起實施至今從未調整。這並不符合加強退休保障的目標。就此，我們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，獲各政黨及多個僱主及僱員組織的支持，儘管他們屬意的調整幅度由 22,000 元至 30,000 元不等。

另一方面，一些僱主組織指出，商界(尤其是中小企)正消化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，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大幅調高，會令他們百上加斤。僱員也意見不一，有些不贊成爲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作額外供款，理由是他們可動用的收入和投資方面的靈活性都會因而減低。

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，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認爲，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,000 元，會就應付就業人口的基本退休需要與顧及他們現時的生活所需間，取得恰當的平衡。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即在調整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後大約一年，目的是讓僱員和僱主有更長時間適應新的供款水平。

積金局現正準備全面檢討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 10A 條下的法定調整機制。根據積金局的最新的計劃，該局擬在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(即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 18 至 24 個月)，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更爲清晰時，檢討有關機制。在檢討過程中，積金局會研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，並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